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增加股东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（可循环滚动使用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，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：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，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（可循环滚动使用）。

（三）投资方式：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（含）的理财产品，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额度使用期限：2018 年度至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包括募集资金。

（六）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七）审批权限：本投资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九）实施方式：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限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尽管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实际投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，以及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。

（二）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

1、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。

2、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，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3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，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，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，期限为 2018 年度至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目前，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期限为 2018 年度至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